

证券代码：837546

证券简称：辉弘光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光弘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了2,971,251.26元单晶硅方棒。

2、2017年4月27日股东陈小力及其配偶赵海芳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YZL 租字（2017）第 Z014-2.2 号），为子公司玉环尚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三门昌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JYZL 租字（2017）第 Z014 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7日，担保金额4,682,820.00元。

2017年5月11日股东陈小力及其配偶赵海芳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YZL 租字（2017）第 Z015-2.2 号），为子公司玉环尚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JYZL 租字（2017）第 Z015 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债

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担保金额 7,097,531.25 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东陈小力及其配偶赵海芳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YZL 租字(2017)第 Z016-2.2 号),为子公司玉环尚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JYZL 租字(2017)第 Z016 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担保金额 30,461,250.00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东陈小力及其配偶赵海芳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合计金额为 42,241,601.25 元。

3、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了部分资金,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陈小力	17,432.85	1,110,000.00	1,110,000.00	17,432.85
陈庆力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小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庆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陈小力和陈庆力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海芳为陈小力妻子、公司董事；浙江光弘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陈小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庆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小力和陈庆力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海芳为陈小力妻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赵承未为浙江光弘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承叶的弟弟。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情况：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成员有陈小力、陈庆力、赵海芳、赵承未，故上述 4 位董事予以回避。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辉弘光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